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讨论审议后，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增资及其控股权转移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子公司增资及其控股权转移事项，有利于改善快读科技资产负债结构。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子公司增资及其控股权转移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钱英： _____

郑建明： _____

2022年11月11日